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賴秉杉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黃家健所長(請假)、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請假)、許英麟代表、陳焜燦代表、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張延任代表(請假)、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資通中心陳煥主任、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同意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並將「理學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 二、本院申設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9540C 號函，同意 108 學年度增設。
- 三、理學大樓 1 樓教室將於 7 月開始進行課桌椅汰舊換新工程，原舊型木製課桌椅若系所有使用需求，請於 6 月 29 日前向理學院登記。
- 四、因應資工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本院簡介更新作業請系所協助校對及提供資料於 6 月 29 日前送院彙辦。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 及附件 2。(略)

執行情形：本案於 5 月 24 日簽奉校長同意提送 81 次校務會議討論，本院先撤案，擬依行政程序先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計畫核定狀況，計畫書內容授權理學院協調處理。

執行情形：

- 一、以學位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教育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8384U 號函通過，本院已依該函說明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3274 號函復收悉，請本院依規畫內容辦理。
- 二、依教務處 107 年 6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375 號函說明，擬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將補充說明及計畫書送教務處彙辦。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3。(略)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5月11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本次免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因應資工系於107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擬修訂本院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74718J號函，同意本校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電機資訊學院，本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二、本院配合修訂相關法規表列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1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6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7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
9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公告於107年8月1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案由：本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74718J號函，同意107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並將「理學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二、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於2017年3月21日正式成立，隸屬理學院。

三、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要以執行科技部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中心主任陳煥副教授、計畫主持人廖宜恩教授與計畫團隊教師洪國寶教授、游家牧助理教授、蔡崇煒助理教授均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的老師。

四、原「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2-1(略)，擬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2(略)。

五、「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詳附件 2-3(略)。

六、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會議紀錄詳附件 2-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建請與猶他州立大學(USU)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猶他州立大學理學院化生系與本院化學系研究領域結構相類似，為拓展博士班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並促進雙方研究合作及學術交流之機會，建請本院與猶他州立大學(USU)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合約。

三、化學系於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與猶他州立大學(USU)簽署博士雙聯學位。相關會議記錄及合約內容詳附件 3-1 及 3-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八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三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p> <p>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p> <p>四、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十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四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p> <p>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p> <p>四、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應資工系於107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u>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u>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u></p>	<p>依人事室 107 年 1 月 24 日會簽意見辦理</p>
<p>第四條 本院設院教評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院教評會置委員<u>七</u>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u>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u>，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第二項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院教評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院教評會置委員<u>九</u>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u>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u>，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第二項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因應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p>	<p>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p>	<p>1. 依人事室 107 年 1 月 24 日會簽意見辦理。 2. 服務與合作評分項目刪除(一)經歷之計分部分，並對(二)進行分數調整。</p>

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校教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

(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

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本校教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

(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

<p>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u>二十</u>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u>三十</u>分，升等講師者最高<u>四十</u>分。</p>	<p>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u>十五</u>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u>二十五</u>分，升等講師者最高<u>三十五</u>分。</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五十六</u>分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四十九</u>分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五十三</u>分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u>四十六</u>分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三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校外委員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四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校外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因應資工系於107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遴選委員會之設置：</p> <p>(一)置委員<u>九</u>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系所依<u>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u>等領域，各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2. 由各系所依<u>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u>等領域，各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代表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候補委員<u>二</u>人。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u>一</u>人。 <p>(二)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p>	<p>二、遴選委員會之設置：</p> <p>(一)置委員<u>十</u>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u>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u>等領域，各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2. 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u>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u>等領域，各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代表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u>四</u>人，候補委員<u>四</u>人。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3. 校長遴派委員<u>二</u>人。 <p>(二)上述第1目及第2目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第3目委員出缺時陳請校長另行遴派。</p>	<p>因應資工系於107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組成。</p>	<p>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p>	<p>當然代表成員在明確定義。</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u>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u>，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學系（所、學位學程）不另增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學生擔任。</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u>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u>，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學生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資工系於107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2. 學系成員再明確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組成。</p>	<p>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p>	<p>當然代表成員在明確定義。</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u>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u>，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學系（所、學位學程）不另增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學生擔任。</p>	<p>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u>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u>，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學生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2. 學系成員再明確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u>副院長及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p>	<p>小組委員組成再明確定義</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院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院及各學系、所課程相關事宜。</p>	學系名稱再明確定義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p>	學系名稱再明確定義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u></p>	<p>第六條</p> <p><u>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至多各六名。</u></p>	<p>因應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u></p>	<p>第五條 <u>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至多各六名。</u></p>	<p>因應資工系於 107 學年度起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相關法規配合修正。</p>